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土地确权公告

拟确权土地坐落于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龙街社区（惠景园东侧），北临呈祥街，东临政府储备用地，南临七步场社区集体土地，西临惠景园，四邻清楚，权属无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拟确定石竹路（南段）土地的所有权，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告，公告事项如下：

将 192.51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确定为“国有”，性质确定为“建设用地”。

若对公布的上述事项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反馈至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及电话：张涛 67479639），申请办理核查手续，并提供有效合法依据，逾期没有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不成立，**将准予确权，确定 192.51 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为“国有”，性质确定为“建设用地”。**

特此公告。

附件：位置示意图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6 日

